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選舉一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5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選舉之董事詳情. 2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4至5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配發日期」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A類參與人」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
「B類參與人」	指	任何有關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C類參與人」	指	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可就投資者關係、市場開發和推廣、技術趨勢和創新以及管理領域提供見解的於生物技術和資本市場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本公司諮詢人及顧問以及投資者關係顧問(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C類參與人限額」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11段規定，就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所有C類參與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行政總裁」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行為能力」	指	承授人因任何經醫學判斷之身體或精神創傷，而連續不少於九十(90)日無法履行其出任職位的職責及職能之情況。承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之創傷證明後，方會被視為無行為能力
「合資格參與人」	指	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載列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

「僱員」	指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任何此類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者
「行使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獲得購股權授予要約的合格參與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到期的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不時進行修訂及修改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界定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倘符合文義，指因原承授人(為個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的權利，視情況而定
「有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界定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11段規定，就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執行董事:
嚴名熾先生*(主席)*
方海洲先生
嚴賢龍先生
邱麗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先生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
邱梅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18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選舉一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選舉一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同日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現金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而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20%之已發行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1,297,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4,259,4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1,297,000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129,7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就發行授權而言，其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而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購回任何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一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嚴賢龍先生（執行董事）、邱麗文女士（執行董事）及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輪值退任。嚴賢龍先生及邱麗文女士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嚴賢龍先生及邱麗文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服務逾九年，詳情如下。彼等的任期均為兩年，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a) 馮志英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二十一年；

(b)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二十一年；及

(c) 邱梅美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十八年。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將輪值退任，及作為董事會續新流程的一部分，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彼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加入董事會以來，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表現出奉獻敬業、勤奮及盡職盡責精神。董事會對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持續提供的寶貴、專業和獨立意見以及彼對本公司高品質可持續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ii) 選舉一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選舉及委任甄文星先生（「**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過往表現、資歷、整體市況及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尤其是，甄先生現時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包括擬議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檢討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認為委任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水準，並有效提升本公司的運營管理及能力。甄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7.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准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計劃所指的購股權，以(其中包括)就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購股權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到期。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因此，隨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先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sexbio.com上公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供查閱。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30,3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0,300,000股股份，其中19,87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9,423,000份購股權已失效，1,00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權計劃的規則行使。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未行使購股權
僱員(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3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3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400,000
				合計：	1,000,000

附註：

現有購股權計劃中的「僱員」指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該公司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高級人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71,297,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可認購最多57,129,700股股份，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C類參與人限額為5,712,970股，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釐定C類參與人限額的依據包括授予C類參與人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保護股東免受向C類參與人授予大量購股權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C類參與人在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範圍，與C類參與人的當前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A類及／或B類參與人之事實，因此需要保留計劃授權限額的較大部分，以授予A類及／或B類參與人。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參照1%設置個人限額，並認為1%的上限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的過度攤薄。

經考慮C類參與人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C類參與人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因其為C類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提供了靈活性，相對較低的1%門檻可提供充分保障以防止過度攤薄。C類參與人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批准。

C類參與人通過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性及經常性服務，直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該等C類參與人包括於生物技術和資本市場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及諮詢人以及投資者關係顧問，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密切相關且至關重要。尤其是，該等C類參與人通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一系列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建議或諮詢，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做出貢獻。由於該等C類參與人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業技能，通常對市場有廣泛的經驗及了解，因此彼等能夠就投資者關係、市場開發及推廣、技術趨勢及創新以及管理等領域提供見解。聘請該等C類參與人所提供之戰略建議及指導有利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經常使其能夠更有效地規劃未來的長期增長業務戰略。

此外，倘本公司聘請C類參與人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向C類參與人授予購股權可促進與彼等的關係，並允許本公司向此類C類參與人支付包括服務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在內之代價，本公司或將能夠避免昂貴的一次性短期交易成本，並同時用本公司業務增長及市場資本化帶來的長期價值激勵C類參與人。這將使C類參與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C類參與人列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一類合資格參與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並無規定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委任任何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該等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決於以下條件：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實屬適宜。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令本公司於長期計劃方面更具彈性，並可於今後較長時期內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亦為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合適的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認許及確認合資格參與人在以往曾作出或日後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鼓勵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留聘彼等的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會有利於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合資格參與人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A類參與人、B類參與人及C類參與人。

於釐定一位人士是否有資格成為（或（倘適用）繼續有資格成為）C類參與人時，董事會將在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時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相關的各種因素。有關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三第2段。此外，為使董事會確信此人有資格成為（或（倘適用）繼續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人，該人士應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歸功於B類參與人及C類參與人的合作，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了作用，並在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可能做出貢獻。除上述C類參與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外，本公司與B類參與人有著密切的工作關係。本公司與B類參與人保持著密切的合作關係，該等參與人通過向本公司提供特定知識及指導作出貢獻，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抓住新的商機。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B類參與人及C類參與人列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尤其是，本集團能夠靈活利用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本集團外部人員的手段，通過與該等持份者協調利益並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a)於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表現目標及追回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是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人的過往貢獻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

關於追回機制，在發生事件時，包括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或章程細則的規定，承授人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且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公司的資產產生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董事會可建議不再向特定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應自動追回並失效。董事會認為，在該等追回機制到位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能夠追回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之股權激勵，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可給予董事會充裕彈性，以釐定適用之表現目標及在個別情況下就授出指定購股權而訂立之任何其他條件，因而使本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納有助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之精英。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亦明文規定，董事會可在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訂定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c)股份面值）、先決條件及應用於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關鍵之變數未能釐定，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購股權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行使之期間、於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可獲行使前董事會就制訂任何須達成之表現目標所作出之酌情決定及董事會可附加於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會否由承授人行使。行使價須視乎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該價格須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故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列出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授出購股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言之尚早。此外，鑒於在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有效期內股份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幅，因此，難以準確釐定行使價。

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而該等變數均難以確定或僅可建基於多項理論及猜測假設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將毫無意義，並可能會產生誤導。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5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選舉一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以及概無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彼等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選舉一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購股權計劃中包含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負全責，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1,297,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129,7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會謹此聲明，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以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業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狀況相比，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事項將致使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	4.80	3.23
二零二二年四月	4.41	3.62
二零二二年五月	4.04	3.25
二零二二年六月	4.03	3.30
二零二二年七月	3.95	3.41
二零二二年八月	4.16	3.33
二零二二年九月	4.27	3.15
二零二二年十月	3.48	2.9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3.70	3.1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4.44	3.21
二零二三年一月	4.30	3.76
二零二三年二月	4.51	3.95
二零二三年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24	3.68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之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53,945,667 *（附註1）*	26.95%	29.94%
嚴名傑	152,020,667 *（附註1(b)及2）*	26.61%	29.57%
劉慧娟	153,945,667 *（附註1及3）*	26.95%	29.94%

附註：

1. (a) 147,279,000股股份以嚴名熾之名義直接登記。

   (b)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由於嚴名熾及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等各自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a) 145,354,000股股份以嚴名傑之名義直接登記。

   (b)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持有。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慧娟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之153,9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總權益將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假設該等人士當時各自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已發行全部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而該升幅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不論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總共購回1,591,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21,000	3.35	3.21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11,000	3.25	3.19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13,000	3.34	3.25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21,000	3.33	3.31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00	3.28	3.28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251,000	3.19	2.96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3,000	3.24	3.05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9,000	3.13	3.13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76,000	3.16	3.07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30,000	3.15	3.07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1,000	3.08	3.08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195,000	3.23	3.1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40,000	3.22	3.2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15,000	3.39	3.3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42,000	3.38	3.3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20,000	3.33	3.3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23,000	3.48	3.3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4,000	3.41	3.3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55,000	3.33	3.3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0	3.35	3.3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0,000	3.33	3.3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000	3.30	3.2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0,000	3.21	3.1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2,000	3.26	3.2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85,000	3.21	3.1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00	3.12	3.1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4,000	3.28	3.2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1,000	3.37	3.3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51,000	3.32	3.2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00	3.86	3.86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8,000	4.10	3.96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86,000	3.88	3.76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77,000	3.88	3.71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5,000	3.86	3.86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8,000	3.91	3.88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60,000	3.84	3.76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62,000	3.79	3.77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有關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A. 重選董事之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嚴賢龍先生

嚴賢龍先生（「**嚴賢龍先生**」），現年38歲，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之總裁，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武漢伢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億勝（無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Majeton Pte. Ltd.、UNO Medical Group Private Limited及EssexBio Pte. Ltd.之董事。嚴賢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營運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加盟本集團前，嚴賢龍先生從事轉化與治療研究已超過10年。嚴賢龍先生領導本集團業務開發團隊以執行不同投資項目，並直接監督本集團研發及營銷職能。嚴賢龍先生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擁有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嚴賢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無固定年期，但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嚴賢龍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910,000元之年薪，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嚴賢龍先生亦有權收取(i)由董事會按其表現全權酌情釐定之浮動薪酬；及(ii)由董事會按嚴賢龍先生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嚴賢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嚴名熾先生之子，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嚴名傑先生之侄子。於最後可行日期，嚴賢龍先生於2,039,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邱麗文女士

邱麗文女士(「**邱女士**」)，現年59歲，為執行董事。彼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獲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邱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全一科技有限公司及全一醫療(珠海)有限公司之董事。邱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管理。

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前，邱女士於一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一所跨國企業任職。邱女士現於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獲英國華威大學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無固定年期，但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邱女士有權收取人民幣1,533,000元之年薪，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邱女士亦有權收取(i)由董事會按其表現全權酌情釐定之浮動薪酬；及(ii)由董事會按邱女士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女士於4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a) 上述各位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b) 上述各位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c) 上述各位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d) 上述各位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B. 將予選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甄文星先生

甄文星先生（「**甄先生**」），現年65歲，於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企業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的H股上市和併購交易經驗。彼現為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投資銀行公司之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以及一間智庫（該智庫定期就本地公共政策提出建議）及香港兩家醫療器械研究機構的創辦人之一。甄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了他的職業生涯逾8年（包括借調到其倫敦辦事處1.5年）。甄先生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取得金融及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甄先生的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甄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該薪酬基於其背景、資歷、經驗以及甄先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付出的預計時間。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甄先生所深知及確信，甄先生確認：

(a) 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b)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c)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d)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甄先生將以其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寶貴知識，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概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此概要亦不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設立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能夠(a)確認及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不論直接或間接）；(b)吸引及挽留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並向其適當支付最佳質量的報酬；(c)激勵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d)加強其業務、員工及其他關係；及(e)在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的獎勵及激勵的範圍及性質方面，保留最大的靈活性。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標準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某位人士是否有資格成為（或（倘適用）繼續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人。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以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a) A類參與人；

(b) B類參與人；及

(c) C類參與人。

在釐定每位合資格參與人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i)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人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倘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iii)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iv)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提供或作出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額。

在釐定一位人士是否有資格成為(或(倘適用)繼續有資格成為)A類參與人及B類參與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承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及(iv)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長短，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在釐定一位人士是否有資格成為(或(倘適用)繼續有資格成為)C類參與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包括但不限於該業務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經參考歸屬或可能歸屬於該人士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在評估C類參與人是否持續及經常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期限和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和規律性；(ii) C類參與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公佈、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所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的業務。

為使某位人士使董事會確信其有資格成為(或(倘適用)繼續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人，該人士應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符合下列條件後生效：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第3段所述條件得到滿足之日(「**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在此之後，概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在行使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要求的其他必要的範圍內保持完全有效。

5.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在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的任何營業日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提出要約。

要約應在營業日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提出。要約函件應具體說明以下內容：

(a) 合資格參與人的姓名及位址；

(b) 授予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c) 接納購股權的程序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該日期應不早於要約之日起三個營業日，但對於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前的最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的任何要約，要約將在有關合資格參與人的營業日開放以供接納，期限不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d) 行使期、行使價及行使價的支付方式；

(e)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個別情況施加或一般而言與新購股權計劃不相抵觸的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f) 一份要求合資格參與人承諾持有購股權並遵守其授予條款及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的聲明。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名義金額)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時，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此項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一旦獲接納，購股權應被視為自其向相關合資格參與人提呈之日起授出。自生效日期起十(10)年期間屆滿後，任何要約均不得或開放以供接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的規定，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除新購股權計劃中明確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及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與之相關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應在要約函件中載明)，包括(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

(a) 承授人於新購股權計劃下的持續資格，尤其是，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未能或以其他方式無法滿足該等持續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b) 繼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釐定，惟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c)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在以下情況下，授予A類參與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或無歸屬期)：

    (i)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A類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iii)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iv)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日程表(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購股權；及

    (v)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d) 與實現運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規限(「**表現條件**」)。為免生疑問,承授人無須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訂明的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確實規定,董事會有權在授出購股權時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在授予中指定的表現目標,然後方能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

(e) (倘適用)承授人令人滿意地履行了若干義務;

(f) 一種追回機制,根據該機制,當發生與承授人有關的以下任何情況時,董事會可提議不再向該承授人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並應追回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且此類購股權應自動失效:

(i)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的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ii)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及/或章程細則的規定;

(iii) 承授人在其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進行關連交易及其他非法行為和不當行為,損害了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iv)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從而對本公司造成嚴重的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的後果。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不影響第5段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

(a)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項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向該人士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載有適用法律要求的此類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7. 行使價

新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在要約函件中列明的價格，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價：

(a)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的面值。

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承授人為承授人及／或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獲准許承讓人**」）的利益轉讓或出讓有關投資工具的購股權（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用於遺產規劃或稅務籌劃目的：

(a) 承授人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與擬議承讓人或受讓人有關的所有此類資料，以使董事會信納擬議承讓人或受讓人為獲准許承讓人；

(b) 每位承授人及擬議承讓人或受讓人承諾並保證，擬議承讓人或受讓人(i)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就因此轉讓或出讓的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除非該第三方亦為獲准許承讓人，及本段中比照適用於此類進一步轉讓或出讓的所有條件得到滿足）；及(ii)將始終為獲准許承讓人；及

(c) 聯交所授予豁免，准許該等轉讓或受讓。

9. 行使購股權

根據適用法律並按照本規則的規定，承授人可在適用的行使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該行使期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自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的開始日期起不超過十(10)年的期間，前提為：

(a) 倘承授人（身為個人）於完全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其身故日期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b) 倘承授人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時為A類參與人及／或B類參與人，但由於無行為能力而終止為A類參與人或B類參與人，則承授人可於此類終止後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此類終止日期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c) 受限於下文第9(d)及(e)段，倘承授人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時為A類參與人及／或B類參與人，但由於其身故或無行為能力、破產或構成罪行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為A類參與人或B類參與人，則承授人可於此類終止後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此類終止日期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d)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發出全面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而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必要決議案批准（倘為安排計劃），本公司應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此後承授人可於該等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的釐定）（倘為收購要約）或於本公司應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倘為安排計劃）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倘為收購要約）或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必要決議案批准之日（倘為安排計劃）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本公司應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承授人可於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之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本公司應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應於有關行使時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上文第8(d)段所述的任何安排計劃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任何搬遷計劃除外)提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此類計劃的會議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此後承授人可於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之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本公司應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應於有關行使時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受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截至配發日期生效的適用法律的約束,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其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失效且不可行使:

(a) 行使期屆滿;

(b) 第9(a)至(f)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c) (視乎第9(e)段的規定)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d) 擬議妥協或安排就第9(f)段所述情況生效的日期;

(e) 倘承授人為A類參與人或B類參與人,則其因構成罪行終止而不再為A類參與人或B類參與人的日期;

(f) 承授人破產，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決議案；

(g)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日期，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決議案；及

(h)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或以其他方式無法滿足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訂明的持續資格標準的日期。

11.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a)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57,129,700*(附註)*股，即截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計劃授權限額**」）；及

(b)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所有C類參與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5,712,970*(附註)*股，即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計劃授權限額的10.0%（「**C類參與人限額**」），

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C類參與人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以及按照計劃授權限額或C類參與人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C類參與人限額目的。

附註：

此處所列股份數目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該數目可能會有進一步變動。佔已發行股份10.0%及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將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確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分別不時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C類參與人限額（「**更新授權**」），惟須：

(a) 倘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上一次更新授權授予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授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本公司於緊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尋求更新授權，致使於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的百分比）已發行股份）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b) 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獲得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

(c) 倘本公司於獲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以及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C類參與人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及

(d)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根據當時已有的計劃授權限額及當時已有的C類參與人限額已經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前提為：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應僅授予於尋求此項股東批准之前由本公司明確確定的合資格參與人；

(b)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每位指定合資格參與人的姓名、授予每位指定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每位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用於此目的的解釋；

(c) 將授予每位指定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應於此項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及

(d) 為計算將授予每位此類指定合資格參與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提議該項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倘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項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截至該項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項授予須符合以下規定：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資格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放棄投票；

(b)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其中披露該合資格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進一步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予進一步購股權的目的，以及進一步購股權條款如何用於此目的的解釋；

(c)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的進一步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應於上述(a)所述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及

(d) 為計算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的進一步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提議該項授予進一步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12.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且此類事件乃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消減所引發，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在以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 受購股權限制的股份數目(只要尚未行使)；及／或

(b) 行使價。

本段要求的任何調整應根據下列要求作出：

(a) 調整應使承授人獲得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但若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此類調整；及

(b) 調整應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作出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包括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倘適用)作出。

就本段要求的任何調整(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的要求。

13. 變更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予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除非該等變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以下更改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

(a)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

(b) 為有利於承授人而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條文作出的任何更改；及

(c) 董事會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

惟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文。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概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在行使於終止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要求的其他必要的範圍內保持完全有效。

15. 註銷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以下情況下隨時全部或部分註銷：

(a) 倘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達成協議；或

(b) 倘董事會提議向承授人提呈授予與被註銷的購股權等值的替代購股權；或

(c) 倘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董事會參照聯交所於註銷當日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與行使價之差額釐定的於註銷當日被註銷的購股權的現金價值的金額。

倘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被註銷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在此類新授予時可用的C類參與人限額（或經更新C類參與人限額）作出。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C類參與人限額（或經更新C類參與人限額）目的。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即嚴賢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邱麗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選舉甄文星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作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股份總數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獲授權（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

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8. 「**動議**謹此終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載有規則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該購股權計劃，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受限於上市規則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作出一切就全面實施新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新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而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iii)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v) 當認為合適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9.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手簽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適合或權宜的其他事項，以實施計劃授權限額。」

10.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C類參與人（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C類參與人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手簽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適合或權宜的其他事項，以實施C類參與人限額。」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名熾先生*(主席)* 方海洲先生 嚴賢龍先生 邱麗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先生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 邱梅美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受託代表人之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5及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欲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視乎現行市況而定。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